

110 年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

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10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2 日

會議方式：書面審查

書審主席:巫副召集人志偉

審查委員:本局第 2 屆性平委員

紀
錄:簡慧敏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(如會議資料)

【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情形】

黃寶中委員：

有關會議資料 P.2，最下方倒數第 2 行，前次會議建議事項中執行情況，本年度預計 10 月份設計民眾填寫問卷，建議於施測前先行提供初稿問卷執行前測後，再行對民眾施測。

法務科回應：

配合辦理。

主席決議：

請法務科配合委員建議辦理問卷相關事宜。

【110 年本局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成果】

劉名才委員：

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成果「110 年權責分工表」第五點「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」，本(110)年度人事室業於 3 月 31 日前辦理性別主流化(含 CEDAW)主管、一般人員班各 1 場次，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延長，原規劃各類實體訓練班次，自 5 月以後均予暫停。依據本府 110 年 7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1100130538 號函略以，本府 110 年度實體課程暫緩辦理，性別主流化課程以數位方式完成。爰建議本局本(110)

年度「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」納入本府相關數位課程時數計算，俟疫情緩和後，符合室內集會、訓練條件，再辦理實體課程。

主席決議：

配合辦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黃寶中委員：

自 111 年起單位性平業務輪辦事宜，建議由前承辦單位協助承接單位，先行律定重點工作項目與持續代辦事項後並列入移交清冊，以為後續承辦單位順利接辦本局性平工作事宜。

鍾佩怡委員：

原工作項目十一、本局網站新增性平相關內容，實施方式為『網站新增「性別影響評估、年度辦理成果及其他專區」，以及提供性平文宣下載的功能』。因 110 年已執行完畢，建置相關專區連結與提供性平宣導下載功能，本工作項目實施方式建議修正為『不定期於網站新增性別影響評估、年度辦理成果與性平文宣相關內容，並每年統計相關內容閱覽數與下載數』，透過每年度統計性平相關資料閱覽與下載數了解資料被查閱的情形，作為宣導計畫的參考。

劉名才委員：

1. 有關提案 1「本局 111 年權責分工表」修正案，分工表工作項目第四點：「辦理宣導活動（於公共場所或活動對民眾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觀念）」，按工作項目內容係辦理對外（民眾）宣導事宜。人事室為內部員工訓練單位，已就性別主流議題納入年度員工訓練及宣導（詳見工作項目第五點，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），建議人事室免列本項承辦單位。
2. 同上修正案工作項目第五點「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」，配合「本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」伍、各類人員每年應參訓時數（含實體及數位課程）2 小時之規定，建議修正（增刪）本文如下：

- (1)公務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(須含 CEDAW~~2~~小時)以上比率 (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職員總數) ×100%。【本目配合本府訓練計畫，原訓練課程 4 小時以上，修正為 2 小時以上。另本府計畫未訂年度 CEDAW 實體教育訓練時數，僅須內含於一般性別主流化課程中即可。】
- (2)主管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比率 (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主管人員總數) ×100%。【本目未修正】
- (3)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 1天-6 小時以上比率 (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1天-6 小時以上人數/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) ×100%。
【考量業務相關人員之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，均由上級機關統籌或專責訓練機構開班，本局無自辦相關班別能力，且本局業務相關人員約 2-3 人，以派員參訓為宜。另依據本府計畫，按訓練天數與時數換算標準(1 天=6 小時)，配合採用小時為計算單位，爰修正本目相關規定。】
- (4)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，得採實體、數位課程或遠距教學辦理。除當年度遇天然災害、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，確實無法辦理實體課程，CEDAW 議題以實體教育訓練為主。【本目為增訂，係因應無法辦理實體訓練課程情形，仍得採實體、數位課程或遠距教學等彈性措施，以賡續推動性平訓練業務。另配合本府訓練計畫，除特殊情形外，CEDAW 以實體訓練為主。】

行政科研考股回應：

1. 有關提案一，黃委員意見，本股配合辦理。將律定重點工作項目、辦理時程及代辦項目列入移交清冊，並協助人事室辦理順利承接性平業務。
2. 鍾委員意見，經洽法務科服務宣導股，性平文宣係歸類於宣導文宣之一，本局官網後台就宣導文宣專區統計整體閱覽數，尚無法單一就性平文宣導統計下載數及閱覽數，惟性別影響評估、年度辦理成果等資料因歸屬於性平專區，可依委員建議統計每年閱覽數及下載數，供業務單位宣導之參考。

法務科回應：

有關人事室就提案1「本局111年權責分工表」修正案，分工表工作項目第四點：「辦理宣導活動(於公共場所或活動對民眾宣導CEDAW及性別平等觀念)」分工意見部分，本科平時辦理對外宣導活動時，即已將CEDAW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。惟為利宣導業務運作，仍請分工單位提供宣導素材並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為宜。

【提案二】

黃寶中委員：

房屋稅性別平等分析報告，已將本縣各鄉鎮縣民中與房屋稅有關之性別議題進行比較與分析；建議於結論部分增列未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於各鄉鎮間宣導之加強重點項目，以增加本研究之重要性與突顯本局性別平等業務之特殊性。

鍾佩怡委員：

1. P7，『依鄉、鎮、市統計資料，就「持有戶數」而言，男性持有戶數均較女性為多，其中差距倍數較大者多位於偏鄉如西湖鄉(2.03倍)、泰安鄉(1.71倍)、獅潭鄉(1.5倍)、三灣鄉(1.39倍)、南庄鄉(1.13倍)、造橋鄉(1.05倍)等均高於1倍以上，顯示房屋所有人於偏鄉之性別差異，男性大於女性』。似乎遺漏了後龍鎮(1.25倍)、通霄鎮(1.19倍)。
2. P16，『就欠稅戶數比率差距最大者為獅潭鄉(-2.36%)，依序為西湖鄉(+2.06%)、泰安鄉(+1.66%)、大湖鄉(-1.64%)、造橋鄉(-1.49%)、三義鄉(-1.40%)等』，建議修正文字為『就欠稅戶數性別比率差距最大者為獅潭鄉(-2.36%)，依序為西湖鄉(+2.06%)、泰安鄉(+1.66%)、大湖鄉(-1.64%)、造橋鄉(-1.49%)、三義鄉(-1.40%)等』較為清楚。
3. P8，同樣建議新增文字，修改為『就欠稅稅額性別比率差距最大者為造橋鄉(-5.16%)，依序為泰安鄉(-3.4%)、三義鄉(-2.39%)、頭屋鄉(-2.37%)、三灣鄉(+2.34%)、南庄鄉(+2.29%)等』。

房屋稅科回應：

針對黃寶中及鍾佩怡委員的建議事項，業已修正房屋稅性別平等分析報告。

主席決議：

請各業務單位依回應意見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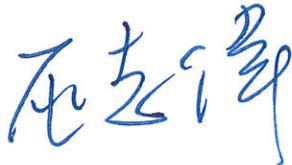
伍、主席結論

本次會議因疫情緣故採書面方式辦理，感謝各位委員提供相關資料與說明，也感謝業務單位之說明，後續辦理事項仍請持續深化性別平等之觀念，落實於日常業務上。

陸、散會：110年7月27日下午16時00分。

敬陳

主席：



(請簽名)

